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2025年单位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是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本单位预算中包含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本级）以及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共4个单位的汇总预算，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由于无独立核算机构与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本级）合并编制预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煤炭工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全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拟订全市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依法对全市煤炭开发建设、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贯彻实施国家、省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全市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目标建议。组织起草煤炭行业和煤矿生产安全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文件。

（三）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市地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地方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查复。负责组织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

责提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的建议。

（四）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地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对地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参与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检查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

（五）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矿。指导全市地方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

（六）负责全市地方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等灾害防治工作。组织贯彻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煤矿瓦斯治理利用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全市地方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市煤炭产量和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汇集和分析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动态和安全生产调度信息。

（八）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九）负责全市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组织煤炭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引进、推广与应用，指导地方煤矿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指导煤炭行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

（十）依法整顿煤炭市场经营秩序，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十一）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承担双鸭山市地方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鸭山市地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利用煤矿监测预警系统，收集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为局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远程监控，定期开展在线巡查，发现和报告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按照本级监管部门要求，向县区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发出处置指令，并跟踪记录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2. 负责指导下级平台对瓦斯、一氧化碳等各类灾害报警的处置情况，并对县区监控平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3. 负责市级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和管理，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并协调系统建设和使用，及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4. 负责传达落实上级下达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应急指令，按照上级要求指挥煤矿抢险救援工作。

(三)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主要职责是：

（一）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为全市地方煤矿落实国家和省煤炭产业政策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重大技术项目论证及评审工作、地方煤矿灾害治理工程技术分析论证和安全技术措施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为地方煤矿企业开展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隐蔽灾害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服务。

3. 为地方煤矿开展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为地方煤矿科学制定生产接续计划，确定合理的开采顺序，确保资源回收率符合国家规定提供服务。

5. 为地方煤矿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提供技术支持。

6. 为地方煤矿优化生产系统，提升各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煤矿整体办矿水平提供服务。

7. 为地方煤矿开展矿井水、瓦斯、煤矸石综合治理和利用工作提供服务。配合经济部门指导煤炭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工作，推动全市煤炭产业链条延伸。

（二）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负责局属企业破产或改制后的职工信访稳定、涉法涉诉案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原破产企业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

2. 负责局属破产企业留守党组织工作。

3. 负责局属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困难党员扶贫解困工作。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经营、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政策文件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及综合利用行为实施全过程服务和指导工作。

2. 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建议。

3. 为上级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煤质量问题和商品煤质量监管制度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上级部门打击煤炭经营过程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全市煤炭铁路运量、产销量、社会库存量、原煤及选精煤价格等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区域内煤炭运销等煤炭经济运行动态信息。

(三)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五个，分别为：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及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煤炭行业及地方煤矿生产安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重要文件起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煤炭生产安全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煤炭生产安全宣传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二) 规划发展科。组织编制并实施煤炭生产发展规划和煤炭

工业发展规划。参与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编制。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矿。指导全市地方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依法整顿煤炭市场秩序，对煤炭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工业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统计、分析并通报全市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煤炭产运需关系。参与协调市内煤炭铁路运输工作。研究拟订煤炭近期总量、布局和运行调控方案。承担双鸭山市地方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生产技术科。组织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地方煤矿生产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负责全市地方煤矿生产能力和井下劳动定员管理。组织开发、引进、推广和应用煤炭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指导地方煤矿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煤矿企业确定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的重点和资金筹措方案，协调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规划的实施。负责全市地方煤矿“一通三防”、瓦斯治理和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煤矿瓦斯(二氧化碳)等级鉴定管理工作。承担双鸭山市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 安全监管科。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地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长效机制。负责提出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的建议，负责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事故隐患的整

改并组织复查。监督指导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府和煤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属煤矿企业开展日常监管检查。参与地方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负责煤矿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五)培训科。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地方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县(区)煤管部门对煤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变更等相关材料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均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6.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0.4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1.1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21.10	支出总计	1,421.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21.10	1,421.10	1,4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	应急管理局	1,421.10	1,421.10	1,4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002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1,421.10	1,421.10	1,4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21.10	1,288.04	133.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24	28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6	28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33	16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5	11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	11.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7	64.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7	64.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7	64.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7	8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7	8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7	86.9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0.42	847.36	133.06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980.42	847.36	133.06	0.00	0.00	0.00
2240401	行政运行	847.36	847.36	0.00	0.00	0.00	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6	0.00	133.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21.10	一、本年支出	1,42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6.97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0.4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21.10	支出总计	1,421.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1.10	1,288.04	1,224.08	63.96	13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24	289.24	289.2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6	287.46	287.4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33	163.33	163.3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5	112.15	112.1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	11.98	11.9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1.7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1.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7	64.47	64.4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7	64.47	64.4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7	64.47	64.4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7	86.97	86.9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7	86.97	86.9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7	86.97	86.97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0.42	847.36	783.40	63.96	133.06
22404	矿山安全	980.42	847.36	783.40	63.96	133.06
2240401	行政运行	847.36	847.36	783.40	63.96	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6	0.00	0.00	0.00	133.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8.04	1,224.08	6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47	1,045.4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2.21	362.2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62.21	362.2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3.21	343.21	0.00
3010201	津补贴	335.40	335.4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81	7.81	0.00
30103	奖金	63.43	63.43	0.00
3010301	奖金	29.34	29.3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4.09	34.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5	112.1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8	11.9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4	63.7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3.17	63.1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7	0.5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42	1.42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36	0.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7	86.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2	10.36	63.96
30201	办公费	15.96	0.00	15.96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8	取暖费	4.79	0.00	4.7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79	0.00	4.79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6.57	0.00	6.57
30229	福利费	13.90	0.00	13.90
3022901	福利费	1.10	0.00	1.1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84	0.00	5.8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6.96	0.00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4	0.00	19.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10.36	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10.36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25	168.25	0.00
30302	退休费	163.33	163.3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2.66	152.6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67	10.67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4.17	4.17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17	4.1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0.7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3	0.73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3.36	0.00	63.36	54.40	8.96	0.00
402002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63.36	0.00	63.36	54.40	8.9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6
30201	办公费	6.90
30226	劳务费	42.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5
310	资本性支出	54.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4.4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煤管局落实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煤矿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为新组建矿监大队配备执法执勤车辆2台，双矿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临时用工人员的劳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补充办公费，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聘用专家劳务报酬和法律顾问费用支出，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补充办公费，支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421.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2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48万元，下降4.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变退休人员变化，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42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88.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64万元，下降8.56%。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变退休人员变化。

2. 项目支出预算133.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16万元，增长73.0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96万元，比上年减少7.35万元，下降10.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在职变退休，综合定额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51.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9.9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30483.95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3.3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56.16万元，增长78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项目，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3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54.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54.4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项目，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76万元，增长24.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车辆保险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